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4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3份监管函、1份关注函、12份问询函，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1份问询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函

1、2013年1月的监管函

201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2号），主要内容：（1）2011年

11月1日，你公司与控股股东郭信平所控制的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北京和协航电科技有限公司的OEM板测试仪8套，总计价值912万元，但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在2011年报中才进行了补充披露；

（2）你公司在2011年度报告中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47条的要求，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和李亚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你公司审计委员会2012年末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0.2.4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7.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措施情况：

（1）针对上述监管函第（1）项关于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该等问题的再次发生。

（2）针对上述监管函第（2）项关于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披露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同时，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对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流程及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规定。公司之后的

年度报告中均对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予以了披露。

(3) 针对上述监管函第(3)项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12年末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之后的年度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予以审议。

2、2014年1月的监管函

2014年1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4号),主要内容:自2013年4月20日至今,你公司累计刊登补充、更正公告达5次,其中包含对2012年年报进行了更正,显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不高、对于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识亟需增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2.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措施情况:

针对上述监管函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规定对信息披露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3、2017年4月的监管函

2017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32号），主要内容：你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4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公司拟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修订《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你公司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出取消股东大会的通知。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及第8.2.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整改措施情况：

针对上述监管函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该等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关注函

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00号），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天津立石润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基金相关事项，不存在处罚或监管措施。

（三）问询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交所12份《问询函》、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1份《问

询函》，其中6份《问询函》内容为关于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主要涉及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变动、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募投项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展望及重大事项披露等；1份《问询函》涉及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较大事项；2份《问询函》主要针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问询；1份《问询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所获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及应对措施等事项；1份《问询函》涉及公司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否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等事项；1份《问询函》涉及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事项；1份《问询函》涉及公司披露的出售资产所涉资产出售原因、定价依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等事项。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